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6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進發

聲　請　人　張文彰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卓文蘭、丁信達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本票原本一張。

三、確認附表金額「670,762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應更正為本票面額為何？請求金額為何？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